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兴山、胡国栋、肖珉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